

#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 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

#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 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的建安费约 11949.56 万元。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A)需要处理的污染土堆约 10595.37m<sup>3</sup> (包括本地块剩余污染土 6429.53m<sup>3</sup>和其他地块暂存的污染土 4165.84m<sup>3</sup>)；环境管理土壤工程量约 1644.5m<sup>3</sup>；高臭味强度土壤约 24083m<sup>3</sup>，低臭味强度土壤约 56083m<sup>3</sup>；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12729.85m<sup>3</sup>；基坑支护施工；危废堆体约 420.99m<sup>3</sup>，化学氧化后处置后堆土约 10039.02m<sup>3</sup>，热脱附处置后堆土约 4625.27m<sup>3</sup>，疑似污染土约 5033.15m<sup>3</sup>，清洁土约 9172.49m<sup>3</sup>，具体以备案方案为准。

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B)需要清挖处置的土壤工程量约 8420.5m<sup>3</sup> (包括石油烃(C10-C40)污染土工程量约 5967.1m<sup>3</sup>，镍污染土工程量约 2453.4m<sup>3</sup>，含镍危废土壤工程量约 118.62m<sup>3</sup>)；环境管理土壤工程量约 5387.25m<sup>3</sup>；高臭味强度土壤约 20461.73m<sup>3</sup>，低臭味强度土壤约 39010.25m<sup>3</sup>，废水处理工程量约 26812.65m<sup>3</sup>，基坑支护施工，清洁土约 53000m<sup>3</sup>，具体以备案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金融城东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本项目土壤污染修复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含全部工作范围，覆盖从勘察设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监理与组织、协调

工作、项目计价审核工作（工程事实的审核确认）等相关服务。同时，监理人还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筹划、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及委托人要求的前期其他工作。具体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招标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异味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及清洁土外运消纳施工工作、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工程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之日起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41.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申请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

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4.3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3.4.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登记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它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周工

电话：020-326892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

联系人: 丘工、周工

电话(手机)号码: 020-32689223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系人: 黄工、吴工

电话(手机)号码: 020-87070809

传真号码: 020-87070809

电子邮箱: gz\_jiayue@163.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020-28866141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586 号 B106 房

电话号码: 020-32689223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 投标人声明

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